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744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周耀祖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74、1045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704、12649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1年度偵字第20304、28602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1年度偵字第263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即檢察官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就上訴範圍陳稱：「僅就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所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58頁），明示僅就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所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被告周耀祖（下稱被告）則未提起上訴。準此，原判決事實欄一所示附表一編號1、2、事實欄二所示附表二編號2部分，皆已確定，自非本院審理範圍；且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事實欄二之「附表二編號1之刑」部分，亦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欄二所示附表二編號1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等其他部分，故此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

01 件)。

02 二、實體方面(刑之部分)：

03 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就事實欄二所示原判決附表二編
04 號1部分之洗錢犯行均自白在卷，爰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5 項規定，減輕其刑。

06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7 (一)原審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工作賺取金錢，竟參與詐欺犯罪以
08 圖不勞而獲，行為實值非難；其前已因涉嫌詐欺案件，兩度
09 經檢察官偵查起訴，仍未謹慎守法，於案件審理期間再犯同
10 一罪質案件，素行不佳，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兼衡被告自
11 述學歷為高工肄業，現於工地工作，月薪約新臺幣3至4萬
12 元，尚需照顧母親，未婚，無子女等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
13 一切情狀，就此部分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14 (下同)1萬元，且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為1000元
15 折算1日。經核原判決此部分量刑洵屬妥適，應予維持。

16 (二)檢察官固上訴主張：被告不願坦承犯行，迄今未向被害人夏
17 家程道歉且賠償損失，犯後態度惡劣，原審就此部分量刑過
18 輕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然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屬法院
19 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於具體個案，倘科刑時，既已以行為
20 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其所
21 量得之刑，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即裁量權行使之外部
22 性界限)，客觀上亦無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
23 (即裁量權行使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憑己意指摘為違
24 法。原判決於其理由欄已載敘其就此部分之量刑理由，核已
25 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且在法定刑度之內，於法並
26 無不合；況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核無前揭
27 上訴意旨所指不願坦承犯行之情事。至上訴意旨所稱被告犯
28 後未向被害人致歉並賠償損失之態度，縱於科刑時加以斟酌，
29 亦難認原審所量定之刑有何失之過輕，原判決雖未敘明
30 審酌及此，仍難謂量刑有何不當。原審就此部分科刑裁量權
31 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自不

01 能遽指為違法或不當。準此，檢察官提起上訴，主張原審量
02 刑過輕，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四、退併辦部分（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8482
04 號）：

05 移送併辦意旨略以：被告於111年2月25日16時9分許前不詳
06 時間，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
07 戶（下稱本案帳戶）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
08 集團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
09 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1年2月12日以交友軟
10 體向被害人陳星妤佯稱可於DAXOR網站投資外幣獲利云云，
11 致被害人陳星妤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1年2月25日16時9
12 分許，匯款5萬元至本案帳戶。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
13 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嫌，及刑法第30條
14 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並認被告提供
15 同一帳戶致不同被害人受騙匯款之行為，係以一行為觸犯數
16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屬於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移送本院併案
17 審理等語（見本院卷第91至93頁）。然：本院審理範圍既僅
18 限於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刑部分，本院已無從再就犯
19 罪事實予以審究，業如前述，則此部分移送併辦之犯罪事
20 實，無論與本案是否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皆不得併予審
21 理，應退回檢察官另為適法處理，附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游忠霖提起公訴、追加起訴，檢察官林安紜提起上
24 訴，檢察官侯名皇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26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芄宇

27 法官 余銘軒

28 法官 陳俞伶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朱家麒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